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鐘點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出缺職務：

- (一) 職稱：約聘課後照顧班鐘點護理師。
- (二) 出缺職務數：1 名。
- (三) 辦公地點：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得福街 185 號）。

二、工作內容：

- (一) 處理教職員工、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所需資格：

- (一) 國內外大學院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護理師類科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
- (二)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三) 具校護職代經驗者、執業登記證者擇優錄取，請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 (四) 未具雙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情事者。
- (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四、檢具資料：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檢附

- (一) 簡要履歷表（貼二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
-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三) 最近三年工作經驗證明（可於履歷表中補充簡要自述，醫療院所急診室或內外科或校護職代相關經驗者請檢附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 (四) 相關證照及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報名方式：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將報名文件以影本 A4 依序裝訂，於 115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10 時前將有關資料送至本校教務處或親自現場辦理報名。

五、甄試：

- (一) 報到時間：請於 115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11：00-11：10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 (二) 面試時間：115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11：10 於本校會議室進行面試，面試時間 10 分鐘，應試人員請準時應試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亦可）、上述相關證件之正本供查閱，查閱後即歸還。
- (三) 錄取者於 115 年 09 月 01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四) 本次甄試錄取標準為面試成績至少 80 分。未達 80 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五)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 (六)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數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 (七)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教務處 04-25325532 分機 710、712。

六、其他：

- (一) 本職缺係為辦理本校課後照顧班及社團活動負責處理教職員工、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時薪以每小時新臺幣參佰元整聘任；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日：16：30～18：30（上班天數可議），聘任期限自僱用之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 (二) 倘有其他校務需求，增加服務時段，亦以時薪每小時新臺幣參佰元整計算、核發薪資。
- (三) 本計畫錄取之課後鐘點護理師勞健保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後鐘點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服役情形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婚姻狀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檢驗證明文件資料 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 切結書 ☐ 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審查人員核章：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個人簡介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鐘點護理人員甄選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情事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
鐘點護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師甄選之目的
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五

擬任（現職）人員在

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徵機關(構)學校：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